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四）（眼科 OCT 系统、体外生命支持系统（ECMO））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四）（眼科 OCT 系统、体外生命支持系统（ECMO））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968-JDZB

分标号：A 分标

采购内容：眼科 OCT 系统 1 套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桂林百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桂林百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8014 号-002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四）（眼科 OCT 系统、体外生命支持系统（ECMO））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2968-JDZB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眼科 OCT 系统	眼前后节生物测量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赛炜	VG200C	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554000.00	255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2554000.00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在交付产品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鉴定报告予以作证，乙方无法证明其交付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履行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3）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要求为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2.乙方的包装及运输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及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后的1天内，具体时间由甲方指定；培训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乙方在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期间，应采取严格安全保障措施，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一切责任与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2554000.00。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以及投标货物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保险、税金、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5.付款进度安排: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账号名称：桂林百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660000025254000019

7.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七条　保险、税费

1.若乙方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

（1）初步验收：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交付验收：标的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最终验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履约验收程序：

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标的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就乙方对标的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

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投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交付验收：

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最终验收：

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投标承诺一致或更优，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其他事项：

（1）验收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6.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验收合格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甲方且经验收合格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包含在投标

报价中）、更换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远程联机维护服务，能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及故障分析；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承诺（且不低于甲方要求）执行。

3.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 6 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备用机。

4.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恢复正常使用。保修期限内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8%(按全年 365 天计算)，若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2%，每超出一天，质保期按 1:3 相应延长。中标人逾期响应、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者无法排除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无需经过中标人同意、确认。

6.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乙方仅收取合理成本。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最后一笔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正式签订合同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对方偿付货款总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货款总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全部费用。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合理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未付金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总额的 5%。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进行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退换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点的内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拒绝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行取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并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 1 次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机构获得售后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确认。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 3 次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

支付任何设备使用费、折旧费以及其他补偿，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费用，并自行取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

6.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乙方负责，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因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所留单位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工作联系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所留电话为文件邮寄的联系电话，邮件一旦邮寄，不管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退件，以拒收或者退件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补偿金、因消除负面影响或舆情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涉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廉洁承诺

为保证医疗设备购销领域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乙方供货公司和所属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疗设备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在医疗设备购销领域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好处费等；

3.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

5.乙方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 2015 77 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6.严格对业务代表进行管理，不进入医院门诊、病区、科室向医护人员推销医疗产品，业务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临床、设备、信息等有关人员统计医生处方和有关耗材的用量信息或要求相关人员为此提供便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等相关规定处理。如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3.乙方的投标声明、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及参数（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有）；

4.乙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6.制造商相关资质及合同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7、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桂林百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50-2号4-6号商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振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李云　　手机号：13768539804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
电子邮箱：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75052786@qq.com
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4MAEUTQWL4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660000025254000019
邮政编码：541002	邮政编码：541000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5日	

备注：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每份附设备配置清单及参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许可证、设备注册证、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白。